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9—016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和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从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集团)获悉: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已经分别解除了禾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8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和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

2、禾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848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已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 2009–017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浩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副董事长郇蓉娟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2、选举刘謨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3、同意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浩
委　员:姜玉梅(独立董事)、樊平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向显湖(独立董事)
委　员:吕先锫(独立董事)、宋浩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玉梅(独立董事)
委　员:樊平、吕先锫(独立董事)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先锫(独立董事)
委　员:向显湖(独立董事)、樊平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93 股票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临 2009—018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兴大道 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宋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11210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22447500 股的 34.4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数 109127250 股。限售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数 2083280 股。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8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4.8 万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本报告期可分配利润 –4754.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198 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52.8 万元。

由于本报告期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足以分配。董事会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聘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和董事会的决定,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拟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对子公司盐源禾嘉绿色食品公司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80,063.41 元;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受金融危机逐步蔓延的影响,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大,按审慎性原则,准备对以下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00%。

(1)、对应收四川天九实业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 4,030,010 元。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对应收成都金色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 2,013 万元。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对应收北京圣方石商贸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 1708 万元。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对内江柠檬项目的设备计提 10,389,000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选举吕先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111210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及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刘力华律师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9–01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关于 2008 年年报数据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9–01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事项:《关于 2008 年年报数据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9–01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报数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08 年年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湘审[2009]第 228 号)。

在公司披露的 2008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中,记载了公司为关联方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实业)向兴业银行长沙市劳动路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现经公司查实,未存在该项担保。

2009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向贷款银行–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就该项担保作出书面说明:“2008 年 11 月 27 日,万福电力在我行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2008 年 11 月 27 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合同号 36008120623,郴电国际未对该笔贷款向我行提供担保,截止 2009 年 6 月 4 日,郴电国际未为万福电力提供任何担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担保事项重新出具了天职湘审字[2009]335 号《审计报告》,现将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是更正前后的数据:

一、更正前的数据

十、重要事项之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万福电力实业公司	2,000.00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否	否				其他关联人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2004 年 1 月 7 日	2011 年 1 月 6 日		否	否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33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7,900.0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8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	郴电国际宜章分公司	9,100,000.00	2006年 3 月 30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	湖南万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8年 11 月 27 日~2009 年 11 月 26 日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08年 8 月 5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04年 1 月 7 日~2011 年 1 月 6 日	

二、更正后的数据

十、重要事项之 2、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2004 年 1 月 7 日	2011 年 1 月 6 日		否	否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4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900.0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8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	郴电国际宜章分公司	9,100,000.00	2006年 3 月 30 日~2009 年 3 月 30 日	
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08年 8 月 5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	
德能水电有限公司	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04年 1 月 7 日~2011 年 1 月 6 日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银申购浦银生活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6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光大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5、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6 月 27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已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办理浦银生活基金申购、赎回的机构

1、场外销售渠道: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柜台直销、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场内销售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业务办理的时间

1、2009 年 6 月 29 日起。

2、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前,本公司已从 2009 年 6 月 5 日起通过指定报刊、基金管理人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的数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通过代销机构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柜台直销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除网上直销渠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500 万元	1.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各结算模式申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浦发卡(银基易)	建行卡	兴业卡、中信卡(银联通)	农行卡
M〈100 万元	0.6%	1.2%	0.6%	1.05%
100万元≤M〈500 万元	0.6%	0.8%	0.6%	0.7%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	0.3%	0.3%	0.3%
M≥1000 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上述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 2 元到 8 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

(三)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五)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6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网银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通过中信建投网银申购上述基金申购折扣费率为四折,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建投网上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中信建投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 888 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6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通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决定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光大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以下简称 “基金定投”),并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优惠推广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

三、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投资者可到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前端收费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光大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5、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开通在中信建投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同时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收益,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参加中信建投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定投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网上申请:申购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柜台申请: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建投网上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办法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
3、中信建投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 888 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09——0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

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本次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审议议案 1 时,关联董事管大源董事长、莫斐董事、李兆军董事、宋立民董事回避表决。

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更好地享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功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服务。公司拟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一年,在此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申请贷款,如有贷款余额则存放在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内。具体内容请详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
限公司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了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根据公司业务的生产经营进度,在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将分期分批申请贷款,我公司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此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有 92.7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为我公司合并报表单位,是我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50,541,332.63 元,净资产 173,900,862.41 元,主营业务收入 6,401,775,47.87 元,净利润 82,246,967.01 元。

截止目前,我公司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实施累计金额为 0,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2 需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详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编号:2009–10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在此期限内,如有贷款余额则存放在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内。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人管大源董事长、莫斐董事、李兆军董事、宋立民董事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进行的,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拟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在此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申请贷款,如有贷款余额则存放在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内。

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冠球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本次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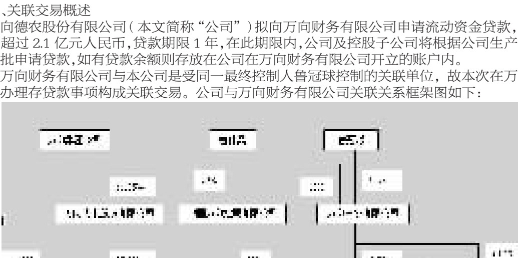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大源董事长、莫斐董事、李兆军董事、宋立民董事回避表决,会议最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全部投了同意票,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项。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已超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

主营业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历史沿革:万向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持有 577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48.08%;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16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18%;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14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17.83%;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持有 115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9.58%;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800 万股,股权占比为 6.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和银监委制定的《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下,存贷款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需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规定,并在此范围内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目的:享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功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服务。

2、影响: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进行的,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贷款额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贷款余额存放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 " 公平、公正、公允 " 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09—1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3、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9 年 7 月 10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公告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

四、　　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以上证明文件需同时附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时请持原件确认。

3、登记时间:来人面交:2009 年 7 月 15 日 9:00—17:00
来函或传真:2009 年 7 月 15 日前(以抵达哈尔滨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
3、联 系 人:霍光　朱宁
4、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5、传　真:0451—82300584
6、邮　编:150090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附 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该年度股东大会上依照股东指示就各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 2009–01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统一布置,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升位并网工程将于 6 月 27 日 23 时至 6 月 28 日 4 时正式实施。实施后,公司所在地株洲市的电信固定电话将升至 8 位,区号为 0731,新号码将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 2。

升位后的公司电话号码变更为:

董事会秘书处: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本公司地址及邮编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返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退税款计 6,020,035.82 元,其中:按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的相关规定获得的退税款 5,018,301.52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获得的退税款 1,001,734.30 元。上述退税款将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公司在 5 月 26 日—6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长电科技(600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12%,获得投资收益(税前)4,277,626.47 元。此次减持后本公司仍持有长电科技(600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5%。

3、本公司在 2009 年一季度报告中对上半年业绩进行预测时业已考虑了上述影响因素。公司 2009 年 1－6 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30–50%。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9–01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和重新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442,8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解除股权质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以下简称 “交行杭州东新支行”) 解除了士兰控股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5 日、2008 年 12 月 12 日质押的共计 4000 万股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 2008–023 号)及《股权质押公告》(临 2008–037 号)〕。

交行杭州东新支行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的手续。

二、重新股权质押

士兰控股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0%),质押给交行杭州东新支行,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向交行杭州东新支行申请获得敞口为 10000 万元授信的质押担保。

士兰控股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质押 15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85%。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7 日